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755,112 (99.9998%)	10,000 (0.0002%)
2(1)	選舉余英才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796,946 (99.9993%)	34,000 (0.0007%)
2(2)	選舉彭樹勳博士連任董事。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785,946 (99.9991%)	40,000 (0.0009%)
2(3)	選舉朱其雄博士連任董事。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797,946 (99.9993%)	34,000 (0.0007%)
2(4)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788,946 (99.9991%)	42,000 (0.0009%)
3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830,306 (99.9997%)	14,000 (0.0003%)

4(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4(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1,759,260 (99.9766%)	1,063,046 (0.0234%)
4(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4(2)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824,346 (99.9990%)	44,000 (0.0010%)
4(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4(3)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4(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 之權力)。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542,548,906 (99.9938%)	282,400 (0.0062%)
4(4)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4(4)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訂立之新長實持續關 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3,445,334 (97.7114%)	1,486,000 (2.2886%)
4(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4(5)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訂立之新和記持續關 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3,441,894 (97.7354%)	1,470,000 (2.2646%)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6,407,381,600 股。有關第 4(4)項及第 4(5)項以外之普通決議案，共有 6,407,381,600 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4(4)項及第 4(5)項以外各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第 4(4)項及第 4(5)項普通決議案，共有 3,587,373,029 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第 4(4)項及第 4(5)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 2,820,008,571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01%，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就普通決議案第 4(4)項及普通決議案第 4(5)項放棄投票。本公司獲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謹啓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